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二零一一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1〕第032号

致：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三维丝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之要求，三维丝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出具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草案）修订稿，本所根据其历次修订后的最新内容以及事实情况就本次激励计划重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三维丝的股份，与三维丝之间

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三维丝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作出合理判断。

本所得到的三维丝书面保证和承诺：三维丝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三维丝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三维丝依法设立

三维丝前身为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2009年2月2日，经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截止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总股本39,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3月24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502982000060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三维丝不存在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月20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2月24日下发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62号）同意，三维丝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三维丝”，股票代码“300056”。三维丝属于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无须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 三维丝合法存续

三维丝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982000060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200万元，营业期限为自2001年3月23日至2031年3月22日。经核查三维丝现行《公司章程》并经三维丝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维丝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四) 三维丝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三维丝确认，三维丝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三维丝不存在《备忘录2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三维丝确认，三维丝不存在《备忘录2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30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上市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30日内，上市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指所募集资金已经到位；资产注入实施完毕指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维丝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三维丝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三维丝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

1、经核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三维丝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备忘录2号》第一条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2、根据三维丝监事会的审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经核查并经三维丝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有三维丝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持有三维丝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备忘录1号》

第二条的规定。

4、经核查并经三维丝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

（二）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考核方法

为实施《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三维丝已制订《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配套文件，并且通过修订明晰相关条款以进一步保证考核方式、考核过程和考核结果的客观公正。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共同明确了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方法，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作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之一，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和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三维丝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制订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与之配套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并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三维丝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维丝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三维丝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同时，就其行权的资金来源，三维丝董事会秘书王荣聪已出具书面说明并承诺保证不会来源于三维丝提供的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方式，不会发生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维丝已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标的股票来源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 52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发行 208 万股公司股票。

经核查并经三维丝确认，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三维丝的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三维丝的股东拟将股份赠予（或转让）三维丝后再由三维丝将股份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维丝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规定，三维丝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合法、合规。

（五）标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权益数量

1、标的股票总数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三维丝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 52 万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208 万份，三维丝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260 万股，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维丝股本总额 5200 万股的 5%，未超过三维丝股本总额的 10%，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三维丝本次激励计划未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方式变更为一次性授予。

2、每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权益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三维丝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岗位名称	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 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王荣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40	9.60	18.4615%	0.9231%
刘爽	营销副总监兼北京营销中心经理	25.60	6.40	12.3077%	0.6154%
黄闽龙	销售总监助理兼销售部经理	8.00	2.00	3.8462%	0.1923%
高戈	销售分部经理	7.20	1.80	3.4615%	0.1731%
钟亮红	销售分部经理	5.60	1.40	2.6923%	0.1346%

陈旺珠	销售分部经理	5.60	1.40	2.6923%	0.1346%
周大棚	销售分部经理	4.80	1.20	2.3077%	0.1154%
吴立腾	销售分部经理	2.40	0.60	1.1538%	0.0577%
吴建通	销售分部经理	1.60	0.40	0.7692%	0.0385%
母志远	高级销售经理	8.00	2.00	3.8462%	0.1923%
李鹏	进出口分部经理	6.40	1.60	3.0769%	0.1538%
陈为珠	客服部经理	6.40	1.60	3.0769%	0.1538%
何力军	高级客户经理	2.40	0.60	1.1538%	0.0577%
刘颖	大客户经理	1.60	0.40	0.7692%	0.0385%
叶春发	市场经理	2.40	0.60	1.1538%	0.0577%
刘辉	市场经理	1.60	0.40	0.7692%	0.0385%
蔡伟龙	技术中心副总监	21.60	5.40	10.3846%	0.5192%
郑锦森	技术中心副经理	2.40	0.60	1.1538%	0.0577%
郑智宏	技术中心安装服务组组长	1.60	0.40	0.7692%	0.0385%
乐世平	技术中心研发组组长	1.60	0.40	0.7692%	0.0385%
林宝兴	综合部经理	4.80	1.20	2.3077%	0.1154%
李俊希	综合部副经理	2.40	0.60	1.1538%	0.0577%
康述旻	生产中心副总监	20.00	5.00	9.6154%	0.4808%
陈家福	生产计划副主任	0.80	0.20	0.3846%	0.0192%
董战胜	生产工艺副主任	0.80	0.20	0.3846%	0.0192%
朱良杰	品管部经理	3.20	0.80	1.5385%	0.0769%
彭南京	车间主任	3.20	0.80	1.5385%	0.0769%
谈中国	车间主任	3.20	0.80	1.5385%	0.0769%
陈福勤	车间副主任	1.60	0.40	0.7692%	0.0385%
袁新红	设备动力副主任	2.40	0.60	1.1538%	0.0577%
徐俊勇	设备动力副主任	0.80	0.20	0.3846%	0.0192%
刘小斌	仓管主任	1.60	0.40	0.7692%	0.0385%
郑萍萍	财务部副经理	2.40	0.60	1.1538%	0.0577%
李春华	人力资源主管	1.60	0.40	0.7692%	0.0385%
陈英妹	证券事务代表	4.00	1.00	1.9231%	0.0962%
合计		208.00	52.00	100.0000%	5.0000%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对应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

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现时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 35 人，每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及比例，均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维丝股本总额 5200 万股的 1%，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每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及比例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的规定。

(六)《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包括“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变更、终止”、“附则”共九个章节组成。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对下列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 1、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种类、来源、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4、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占授予总量的比例、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和重大事件时间间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和重大事件时间间隔；
- 6、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
-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

程序、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程序；

9、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方法；

10、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解锁程序，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行权程序；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激励计划的实施；

13、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 关于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明确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八) 关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解锁期、行权期和禁售期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权日在该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三维丝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决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后的36个月为解锁期，若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内为等待期，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行权，激励对象分三期行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

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相应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不到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解锁期、行权期、禁售期等相关内容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备忘录1号》第六条、《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关于禁售期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关于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9.29 元，该价格系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确定。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2.51 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三维丝的股票收盘价为 42.51 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三维丝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39.15 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上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 关于限制性股票主要授予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之解锁条件、股票期权之行权条件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满足以下授予条件：三维丝201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且201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6%（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在符合获授条件的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三次解锁期（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结果达到如下指标：

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10年度的120%，且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10年度的144%，且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10年度的172%，且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在考核年度内（2011年—2013年）各年均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行权条件的设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备忘录1号》第五条、《备忘录2号》第四条、《备忘录3号》第三条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若在授予日前，三维丝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授予日前，三维丝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发现金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三维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若在行权前三维丝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行权前三维丝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三维丝股东大会授权三维丝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权力，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和程序的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终止行使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三维丝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行使：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当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同时，《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也对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及死亡等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情形时其获授权益处理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和股权激励对象终止行使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三维丝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2011年5月10日，三维丝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拟订《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同意提交三维丝董事会审议；2011年5月16日，三维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日，三维丝独立董事吴善淦、林秀芹、梁烽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三维丝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了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三维丝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决定依《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履行下列程序：

1、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厦门证监局；

2、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5、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解禁或行权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维丝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三维丝仍需按《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的公告、召开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依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权益授予、登记、公告等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在三维丝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三维丝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维丝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三维丝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三维丝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规定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主要目的在于，建立对公司管理人员和重要骨干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能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为此，《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并且在解锁、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置的具体业绩条件。

(三)《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明确规定了三维丝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能更好地规范、引导激励对象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三维丝的发展做出贡献。

(四)经核查，三维丝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于三维丝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激励对象所需资金由其自行解决，三维丝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引入中长期激励完善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从而激励、稳定和吸引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人才，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引入股权激励可以提高管理层及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提升公司业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三维丝进一步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有利于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三维丝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三维丝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三维丝本次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 3、三维丝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三维丝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三维丝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中国证监会对三维丝本次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且三维丝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三维丝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在此情形下，三维丝仍需按《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赵曾海

经办律师: _____
叶兰昌

陈国尧

楼永辉

2011年5月18日